

附表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	
				本鄉鄉民	本縣縣民	外縣市民		
納骨設施	骨灰罐櫃(單人式) 第一、二層	位	1	30,000元	50,000元	60,000元	1.本館專設骨灰罐櫃位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2.曾設籍本鄉2年以上之國民,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之收費標準減免20%。 3.曾設籍本鄉未滿2年之國民,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之收費標準減免5%。 4.106年8月18日(基準日)前,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,依收費標準減免95%;購買長生位者亦同,惟如日後亡故後,除戶籍非登記於本鄉13至14鄰者,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,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(含二親等內家屬),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,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 5.106年8月18日(基準日)前,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,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 6.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(前),設籍於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,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;基準日起,因出生、婚姻或建構房屋者(含二親等內家屬),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,依收費標準減免25%;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 7.申請家族式櫃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 8.已入祠懷恩堂者亦同,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	
	骨灰罐櫃(單人式) 第三層以上	位	1	40,000元	60,000元	70,000元		
	骨灰罐櫃(雙人式) 第一、二層	組	1	55,000元	100,000元	120,000元		
	骨灰罐櫃(雙人式) 第三層以上	組	1	75,000元	120,000元	140,000元		
	骨灰罐櫃(豪華雙人式) 第一、二層	組	1	80,000元	120,000元	160,000元		
	骨灰罐櫃(豪華雙人式) 第三層以上	組	1	120,000元	160,000元	240,000元		
	家族式骨灰罐櫃		組	1 (4人)	225,000元	337,500元		450,000元
				1 (6人)	300,000元	450,000元		600,000元
				1 (8人)	375,000元	562,500元		750,000元
				1 (12人)	600,000元	900,000元		1,200,000元
	换位費	個/次	1	10,000元				1.骨灰櫃位安奉後須重新换位者,加收换位費10,000元(以1次為限)。
	家族式櫃位换位費	組/次	1	30,000元				2.更換新櫃位之清潔維護費較原櫃位高者,應補繳差額;較原位低者,不退回差額。
	尊榮牌位	組	1	30,000元		50,000元		1.自選牌位者加收10%清潔維護費。 2.牌位設施换位費:
豪華牌位	組	1	60,000元		100,000元	(1)牌位設施欲换位未晉奉者,於30日內(含30日)免費更換一次,逾30日者,須加收新牌位設施10%之清潔維護費。 (2)牌位晉奉後,加收换位費1萬元(换位以1次為限)。		
長明燈	位/年	1	800元			以辦理完成翌日起計算。		
長生位更名、换位登記費	次	1	10,000元			預定之骨灰櫃位,如預定使用者異動或預定之櫃位更換,應向本所辦理登記,並免費異動1次,超過1次依本項標準計收登記費。更換之新櫃位清潔維護費較高者,應補繳差額,較低者,不退回差額。		
備註	一、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設施,應先繳納清潔維護費後始准使用。 二、除骨灰罐外,請勿將貴重器物飾品置放於骨灰櫃內,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 三、(一).骨灰櫃位退費:尚未進塔(含長生位)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;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;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;2年以上不退費。 (二).牌位退費:尚未安奉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;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;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;2年以上牌位繳回不退費。 四、臨時寄放規範及收費標準如下 (一)已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,30日(含)內正式晉館免收臨時寄放費;逾30日以每月1,000元計算,採寄放月份收費。 (二)未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,以使用者戶籍地一次繳足櫃位費用(以單人式骨灰罐櫃第三~八層計價),臨時寄放收費標準本鄉鄉民每月1,000元、非本鄉鄉民每月1,500元。 (三)寄放期滿遷出時,剩餘費用得申請退還,寄放日數未達一個月,以一個月計算收費,寄放期限最長二年,超過二年不予退費。 (四)逾期晉館或未繳納費用者,將無條件由本館安奉於購置或規畫之櫃位。							